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 哈利波特读后感 (汇总10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一

我看的第一部完整的小说就是《哈利波特》，闲来无事的翻开它，却陷入其中无法自拔.....

哈利波特这本书讲述的是魔法界七年来的兴衰史，在这个故事中，哈利在逐渐成长，从一个11岁的小男孩成长为带领整个魔法界为了自由而战争的领袖。

友谊，是人生最珍贵的感情之一。古今中外不知多少名人用多少优美的诗句来歌颂与赞美过它。曾经有一位伟人说过：“得不到友情的人将是终身可怜的孤独者；没有友情的社会，只是一片繁华的沙漠。”朋友就是友谊的代言人，他们不曾嫌弃任何人与放弃任何人。而用他们那宽大的心去容纳与接受别人，使别人能在他们的身上感受到友谊的温暖、关怀。这些正是我在《哈利波特》这本书上体会到的。

一样，互不认识的陌生人之间，用自己手掌心所创造出来的温暖来抵御冬天的冽风酷寒。更重要的是，哈利·波特拥有必胜的信仰，面对困难，他从未低头。从他拥有头上那道疤痕开始，他就注定放弃，便会消亡。坚信自己终有一天可以击败杀死自己父母的人。他为这目标，一直奋斗。他并未因为伏地魔的强大，而认为自己一辈子也无法追赶上，而放弃。

罗琳女士为我们创造了一个“充满神奇的国度”，给我们带来了很多奇幻的享受，但其实现实世界的她，生活得也很可怜。当时，写《哈利波特》的时候，她十分贫困，还带着两个孩子，只能在一些饮料店里写作，在创作的同时，又传出一个痛苦的消息，她的母亲去世了。面对这些打击和挫折，她为什么没有去轻生，没有放弃希望？那是因为，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，她为了孩子能活下来，她也必须活下来。也正是因为她的坚持，才有了《哈利波特》的横空出世，火遍大江南北，名扬世界各地。

从未认为自己不行，若他从一开始，面对强大的敌人，就心退意，哪来后面的惊天之战。我们生活中，更要如他们一样，认为自己是行的，好的。人无完人，但若丧失对自己信心的人，定会使自己的缺点愈加放大；而坚信者，才会在发现后，去完善，改正他们，让自己成长的更强大。这种精神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，就像我们乔大大，从咬了一口的苹果上接受启发，这是很多人无法做到的，为了这个苹果公司，他可谓是绞尽脑汁都没有想出头绪，就看到了苹果，脑子一热，就有了现在的苹果公司，这就是创新精神！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二

这本书是著名的英国作家j.k罗琳创作的哈利·波特系列小说的最终一部，我觉得这也是七部中最经典、最精彩的一部。

书中精彩的描述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深深地吸引着我。老校长邓布利多死后，哈利波特与赫敏、罗恩为完成杀死伏地魔，解救霍格沃茨学院，完成邓布利多的遗愿而四处寻找和消灭魂器，最终成功了。故事的写作手法依然如旧，很多的悬念及大段的描述，都让我读得激动不已，忘情忘我，以至于爱不释手，沉醉在书中精彩的情节中难以自拔。

同样的，在生活中，“爱”也无处不在，从各个方面显现出来：亲情、友情、感情、……把我们包围着。常常我们“身

在福中不知福”，我们往往忽略了一个又一个在别人看来十分明显的爱，就像书中罗恩一时生气离开赫敏和哈利：不理解友爱不珍惜友情，在我看来是多么愚蠢，真想走进书中告诉他真相，他当时却不感觉不到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又一次感受到爱的伟大、无私、美丽，而我们，就每一天生活在这种伟大、无私、美丽之中：母亲的一个嘱咐，兄妹的一个祝福，教师的一句教诲，朋友的一个鼓励，对手的一句赞美，队友的一个击掌，陌生人的一个微笑……包含着关心、友好、信任、热情，这就是爱！最普通却最强大：书中，它能让哈利死里逃生，战胜伏地魔，现实中，它能让我们感悟幸福，战胜任何困难。

这本书让我清楚：爱，就是每个人灵魂的生命线，爱，让人永生！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三

一定有很多人知道这个小巫师吧！戴着一副黑色边框眼镜，喜欢骑在飞天扫帚上到处飞来飞去，在那又乱又蓬松的黑色头发下藏着一道神秘的闪电伤疤，他就是故事界很有名的角色之一——哈利波特。

哈利在刚出生时就失去了父母，一直在姨父、姨母和他们那令人讨厌的儿子达利的欺负下长大，但比起哈利将来所承受的一切，这些都不算什么，因为他将来会面对杀害自己父母的仇人，也是整个魔法世界最凶最坏的恶魔——伏地魔！

不知不觉间，哈利已经11岁了，但这注定是一个不平凡的11岁，那一天，他收到了猫头鹰信使送来的霍格沃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，这一幕改变了哈利的一生。在他满怀期待地进入学校后，也结交了一生中最要好的两个朋友“罗思”和“赫敏”，但最后哈利进入学校后会成就什么，谁也不知道。

看完了书，我既对哈利心生敬佩，又十分羡慕他。我为什么会敬佩他呢？因为他是一个随时在和死神对抗的孩子，他并不是一个普通人，更不是一个普通的魔法师，而是一个背负重大责任、承担伟大使命的小魔法师，他吃过比任何一个人都要多的苦、受过比任何一个人都要多的挫折、顶着一个比任何一个人都要大的压力……但他为了自己的使命已然负重前行！

我为什么羡慕他呢？因为我也想成为一名魔法师，我曾想，如果我也是一名魔法师，我就可以亲手拆开霍格沃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，也可以感受拥有魔法的快乐，从小就痴迷魔法的我，读完这本书，愈发相信魔法师是存在的。我心里的魔法梦永远都不会破灭。

记得邓布利多校长说：“不管在哪里，爱，才是人生的最高境界。如果伏地魔有什么事情弄不明白，那也许就是爱，坏人是永远也感受不到的。”这就是伏地魔为什么不是好人的原因了，因为他缺爱，没有爱的照顾，让他成为欲望的傀儡。

哈利——我最喜欢的人物，因为你教会了我很多，也让我在书中圆了我的魔法梦。哈利波特一位用自己的智慧与勇气去战胜恶魔、战胜困难，获得成功的英雄！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四

《哈利·波特与火焰杯》这本书给我的感受特别深，这个月里，我一口气把它读完了。

这本书是《哈利·波特》这套书的第四本。哈利·波特在霍格沃茨经过三年的学习和磨练，逐渐成为一个出色的巫师。在新的学年里，他们迎来了百年不遇的火焰杯比赛。可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——不满年龄的哈利·波特的名字竟然也从火焰杯里弹了出来，就这样，选手从三名变成了四名，而且哈利是最小的一个。他在第二个项目中舍己为人，把他

的朋友和他不认识的学生都救了上来，虽然时间到了，他成了最后一名，但是，他的品质使他从最后升到了第二名，并顺利地进入到了下一个环节。

哈利·波特的善良与勇敢、坚强，深深得打动了我。同时，我也懂得了在任何事情面前都要有坚强的毅力，勇敢的去面对。要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去对待周围的每一个人。在灾难来临时侯，为他人着想，体现自己的胸襟和气量，这才是人生的追求。

在我们现实生活中，同样有许多像哈利一样勇敢、善良、坚强的人，如姚明、杨利伟等我们都要向他们学习，做他们那样的人。

《哈利·波特》这本书里还有很多感人的故事，使我百看不厌，这一段时间里，这套书成了我最好的朋友。看这本书，我不仅知道了一些美好的故事，还受到很大启发教育。我喜欢《哈利·波特》。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五

轻轻合上这一本《哈利·波特》我思绪万千，心早已飘到充满魔法的霍格沃茨的学院中。这本书使我变得勇敢起来，也教会我许多道理。

这本书讲了从小失去父母的哈利。波特生活在姨妈家，可他们对哈利波特一点也不好，最终有一天，哈利。波特得知自己父母是被伏地魔杀害的，就随着海格去往魔法学院为自己的父母报仇。最终，经过重重考验和磨难后，完成了心愿，拯救了世界的故事。

这个故事中，我最喜欢哈利。波特，我要学习他勇敢，坚持不懈的精神。这本《哈利。波特》让我读得惊心动魄，十分有趣，主人公个个智勇双全，值得每个人学习和赞扬，我们

对待事情要一丝不苟。书中的精神食粮，让我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相比起哈利·波特，现实生活中的我却并非如此地勇敢。比如说以前，我学习骑自行车的时候，我在一旁久久不敢上车，好不容易把脚放上还没坐稳就摔倒了，腿上摔出了伤痕，正想放弃时。突然，想到了哈利·波特，对比起来我这点小伤算什么？我鼓起勇气，又一次尝试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我终于学会了骑自行车，虽然腿受了伤，但一想，学会了自行车，付出的辛苦都是值得的。

勇气是一种斗争精神，它使我们产生力量使我们产生信心，使我们坚毅不屈。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六

前年的圣诞节，《哈利·波特》系列骑着飞天扫帚来到了我家，从此，哈利·波特成了我最好的朋友。

故事讲述了哈利如何成为唯一一个在阿瓦达索命咒下生还的巫师。他十一岁突然收到了来自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入学通知，在学校他和伏地魔展开了惊心动魄的争斗，最后他打败了伏地魔，成为了老魔杖的最后一位主人。

我十分佩服哈利的勇气，他一年级从伏地魔手里夺出了魔法石，二年级打败了蛇怪，三年级驱散了一百多个摄魂怪……直到最后打败了伏地魔，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啊！而我却十分胆小，记得有一次，爸爸妈妈带我去方特玩过山车，当我看到过山车时，我瑟瑟发抖……无奈之下，爸爸妈妈只好带我离开了……以后，我一定要以哈利·波特为榜样，锻炼自己的胆量！

我曾无数次地幻想：自己成为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一员，和哈利·波特一起学习，一起骑飞天扫帚，一起坐在格兰芬多

休息室松软的椅子上，一起组织d.a(邓布利多军)，一起……
如果能美梦成真，那该多好啊！

听了我的叙述，你是不是也想成为哈利波特军的一员呢？欢迎你走进《哈利·波特》。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七

自从同学给我介绍了《哈利·波特》，我就慢慢地爱上了这套书。《哈利·波特》的作者是英国女作家jk罗琳女士，在她的笔下，这个名叫哈利·波特的男孩身上发生的一切，仿佛就出现在我们身边，特别引人入胜。

刚开始读的时候，我并不期待这套书能讲述什么好故事，因为很多书在我的眼中并不生动有趣，所以我没抱很大希望。可是当我看到有人被伏地魔所杀时，我不禁流下了眼泪；当看到有人被诬陷时，我不禁想坏人太可恨了；当看到伏地魔卷土重来时，我不禁往后一缩，冒出了冷汗……我完全投入到哈利·波特的世界里了！

罗琳女士的作品正如写作班王老师说的那样——罗琳在写小说时流露出了自己的真情实感，沉浸式写作，只有这样才能写得好，吸引读者。在阅读的过程中，我从不期待、不喜欢这套书，直至变成了忠实的“哈迷”！我也曾经问过我的一位同学，喜欢做什么事情？她说是读《哈利·波特》。找到知音的感觉真好，我们俩经常在一起讨论书中的故事情节，说到有趣处常常忍不住哈哈大笑，而说到伏地魔的恶行，又感到无比气愤。有朋友交流读书心得的感觉真是好极了！

在罗琳女士的熏陶感染下，我和《哈利·波特》形影不离。睡觉前我要看它，吃饭时、课间、没事的时候我都要看它，甚至连上厕所的时间也不放过。妈妈说我真成了一个铁杆“哈利·波特”迷了。确实，在我的心里，这个神奇的小男孩就是我最好的朋友，他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，他的敌人

就是我的敌人。是他，让我爱上读书；是他，让我有了知心的朋友。罗琳女士通过她的作品悄悄告诉我一个秘密：写作需要真情实感，故事来源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。我的写作水平也在悄然提高，经常得到老师的表扬，这种感觉真好。

如今，读书和写作已经成为我灵魂中的一部分。我想说——读《哈利·波特》的感觉真好！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八

这是一套神奇的书，正如它的内容一般充满魔力。我不知道为什么，它像磁铁一样，吸引着我的目光以及想象，想着有一天，我也收到一封翡翠色墨水的信，带着猫头鹰去坐九又四分之一车站的霍格沃兹红皮特快列车，拥有一段像哈利·波特一样的传奇故事。

我太喜欢这个具有戏剧性的故事了！有一次太晚了，我仍然坚持把那一章看完，最后我看的入了迷，忘记了了一个个章节，仿佛面前的书本变成了一副拼图，我越是往下拼，便越是无法自拔。

有的时候我是真佩服自己的想象力。读书时，耳边好似传来了各种窸窣窸窣的声音，有一道声音刚毅却透着稚嫩，语气的变化极大，感情也丰富，我知道这个声音一定属于帅气的主人公哈利；随后我又听到了一个滑稽的声音，吊儿郎当的语言让我想到了那个满脸雀斑的红头发小男孩罗恩；接着是一段女声，严厉的口吻不用猜也知道是学霸赫敏……多么有趣的人物设定啊！一百个读者心中有一百个罗琳，却有一百个哈利，这话一点不错。

每一回作者罗琳小姐写到“神奇的魁地奇球”时，我都会不由自主的想象着我们班的龙语行作为全校最小的足球队员，骑上扫帚戴手套去追金色飞贼时，眼镜上起雾的糗态，说不定他会从二十英尺的高空栽下来。不可否认，魁地奇的确是

《哈利·波特》系列中最吸引我的要素之一，但我可没有指望能打上魁地奇，只是意外的憧憬罢了。

除了魁地奇这样的运动娱乐让我喜欢上了这套书，还有形形色色的神奇动物。令我印象比较清晰的是弗洛格毛虫、鹰头马身有翼兽和炸尾螺。三个好朋友为了这些“国宝级”的神奇动物们，可费了不少周折，同也给读者带来许多欢笑。我也十分想有一只家养小精灵，这对于魔法界的所有基本巫师家庭来说，有一只家养小精灵是一件非常平常的事。书中描绘的家养小精灵相当于奴隶，根本没有自尊，要是我是家养小精灵的主人，我一定会闯进魔法部，大力要求改革管理家养小精灵的规章制度，解放小精灵们。

我不仅喜爱《哈利·波特》中的物质设定，更多的是对一位所谓“配角”人物的敬佩。那会是谁呢？凡读过这套书的人，我估计大部分会回答哈利；大约一半会回答阿不思教授；小半会回答纳威；还有一两个人会回答詹姆和莉莉。但我所崇拜的这个人，既不是主角光环笼罩着的哈利；也不是德高望重的老校长阿不思；不是纳威；不是詹姆；更不是莉莉。好吧，我承认我十分的钦佩以上的四位“配角”和一位“主角”，但他们远比不上斯内普先生——我真正敬佩的人物，我读完整本书，最令我的感情有所触动的情节之一就是斯内普的逝世，那对所有的读者来说，不论是好是坏，都有不小的打击。是的，读完整套书，谁都会发现，斯内普是最伟大的，是最不容易的。

我的读后感是很复杂的，百感交集。想知道《哈利·波特》这套书究竟如何，正如我之前说：“一百个读者心中，只有一个罗琳，但有一百个哈利”。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九

读《哈利·波特》，如尝一道百味粥，在那扣人心弦的传奇中看各色人物，品百味人生。哈利勇敢坚强，罗恩忠实真诚，

赫敏聪慧冷静，邓布利多睿智慈悲，伏地魔狠绝悲凉……然而，在罗琳笔下多如满树繁花的人物中，最令我难以忘怀的，是他——西弗勒斯斯内普，那个一向以来冷酷神秘、忠奸难辨的魔药教授。

冷漠空洞的眼神，阴鸷嘲弄的笑容，刁钻刻薄的话语，偏执护短的教风，还有那对待哈利时相互矛盾的言行，使我总在猜想，这样的男子背后该有着怎样的故事呢即使他备受争议，但自故事依始，我便莫名地坚信，复杂神秘的他，决不是那奸邪狠毒之徒。然而，在整个《哈利波特》系列接近尾声，他的故事最终坦露在我们面前之前，我怎也想不到，他的一生竟是这样的使我扼腕叹息、触动心灵。

要如何才能解读他那苦涩的一生那是一曲无尽凄酸的悲歌。

年轻时的他，不懂得苍生何辜，为了生存，为了证明，误入歧途，即使自我所渴慕之人为此与他决裂，嫁与他的对头为妻，也执迷不悔，直到所作所为误伤自我最爱之人，才幡然醒悟。然而再回首时，仿佛已是百年身。伊人已逝，独留襁褓中那来日将临大难的稚子，支持着他以此为念孤苦度日。

那时的邓布利多无疑是慈悲的，以校长的身份让斯内普留在母校霍格沃茨任教，虽是为了拉拢，但在无言中也给了斯内普一个停泊伤痛的港湾。那些年月，那个本已心力交瘁的男子在霍格沃茨中看着春去秋来，在门厅中看着无数的猫头鹰南来北往，在操场上看着周围的草木荣枯变更，在昏暗的地下教中与孤灯相伴，如斯寂寞。

莉莉伊万斯，这个女人，他得不到，救不了，忘不掉。那心灵上的碾压挣扎，那撕裂灵魂的刻骨爱恋，无法淡忘。16年来，高傲如斯内普，却为了她，对邓布利多惟命是从。多年来，不曾为自我有过一声诉苦，半句怨言。直到邓布利多要他代替德拉科出手，杀死邓布利多，而必须由他出手的原因，其中一个是为了保全德拉科的灵魂，直到此时，斯内普才问

出了一句，“那我的灵魂呢，邓布利多，我的呢”

难道就因为他的灵魂已千疮百孔，那就意味着可已毫不顾惜地践踏吗短短一句话，却道出了大半生的悲凉与辛酸。

即使最终邓布利多的答案能使斯内普释怀，但斯内普又岂会不明白，这场“谋杀”的真相只能秘而不宣，那就意味着，只要邓布利多一死，他斯内普就会陷入千夫所指、孤立无援的境地，甚至万劫不复。饶是如此，他还是答应了，并起誓他日必将竭尽全力保护霍格沃茨。

如果在此之前，有人说斯内普的付出只是为了儿女私情，无关苍生；那么我们能够看到，如此誓言，已是大爱。此刻的他，早已不是邓布利多所当年指责的“只顾得到自我想得到的，其他人尽能够去死”的食死徒，经过16年的蜕变，西弗勒斯斯内普已经成为了心存大义、胸怀大爱的人，当之无愧的霍格沃茨教师，斯莱特林院的院长，邓布利多最信任的人。

当对感情的守护中被融入了大义，这份坚守，就更显厚重其后，应对正道，他受千夫所指、万人唾弃；应对邪道，他命悬一线，如履薄冰。

哈利波特午夜决斗读后感篇十

在你的梦境中，有没有出现过这样一个形象：一个魔法师挥舞着手中的魔法棒，在你的`世界里呼风唤雨。有时，他是别人，有时，它是你自己——曾经的我就是这样的，手持一根孤独魔法棒，在平淡的现实生活中渴望找到一处栖息之处，可换来的却只是屡屡落空的希望——直到我遇见了哈利波特。

《哈利波特》全书共七册，作者是英国的jk罗琳——她是著名作家，也是最受读者喜爱的作家之一，她用超人的想象力为我们构造了一个超越世俗的魔法世界。

然而在这本书中，我最喜欢的不是那个大名鼎鼎的哈利波特，而是他的同伴赫敏格兰杰。

赫敏出生在一个麻瓜家庭（即父母亲戚均不为巫师）但即使这样，她在魔法学习上依然名列前茅。在赫敏身上，我看到了很多当代女性所不具备的魅力。她自信而不自大，总是乐于去帮助他的伙伴；她勇敢而不怯懦，勇于去面对甚至挑战，在当时人们连直呼其名都不改的伏地魔；她遵守规则却也敢违反规则，敢于为了正义而去违反校规……她有自我的原则，理想信念，总是专注于自己所坚持的，把自己的未来看得如此决绝，每一步都似乎在向着自己未来的蓝图坚定的走去。

哈利波特这套书不仅让我超越现实，看到了一个奇幻的魔法世界，还让我看到了一个新时代的独立女性形象，更让我明白了友谊和勇气的力量，只有拥有这些，波特和他的同伴们才能战胜恶魔。这也正如赫敏所说“我不过是死读书，再靠一点小儿小聪明，还有更多重要的东西——友谊和勇气”